

# 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請假假別一覽表

111.1.18 依法規運行修正

對 象		職技人員	教師 (含兼行政教師)		職技人員及教師 (含兼行政教師)	說明
假 別	日 數	日 數	喪假 (相關親屬)		日 數	一、所定准請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事 假	7	7	父 母		15	
病 假	28	28				二、本校除娩假以日計算外，其餘假別均得以時計。
婚 假	14	14	養父母		15	
產前假	8	8				
娩 假	42	42				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結婚之日認定為：戶籍登記時所登載之結婚日。
陪產檢/陪產假	7	7	配 偶		15	四、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不併入病假計算。
捐贈骨髓 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	繼父母		10	五、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教師及職技人員之產前假勉假不包含例假日。
流 產 假	懷孕五個月以上 流產	42	42	配偶父母	10	陪產檢/陪產假合計7日。
	懷孕三個月以上 未滿五個月流產	21	21	配偶 養父母	10	六、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懷孕未滿三個月 流產	14	14	子 女	10	七、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休 假 (職 技 人 員 及 兼 行 政 教 師)	服務滿一學年 (第二學年起)	7	7	曾祖父母	5	八、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服務滿三學年 (第四學年起)	14	14	祖父母	5	九、每學年休假天數比照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計算方式辦理。
	服務滿六學年 (第七學年起)	21	21	配偶 祖父母	5	
	服務滿九學年 (第十學年起)	28	28	配偶 繼父母	5	十、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
	服務滿十四學年 (第十五學年起)	30	30	兄弟姊妹	5	